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15、16期 (总第1287、1288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1〕14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正式设立浙江金华科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1〕45 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浙政办发〔2021〕24 号) (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5 号)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26 号) (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1〕29 号) (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1〕32 号) (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14 号) (4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区块拓展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21 号) (4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收取
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24 号) (47)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等有关
事项的通知(浙医保发〔2021〕31 号) (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1〕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省政府决定授予潘云鹤院士浙江科技大奖;授予“新型冠状病毒 S 蛋白与全长细胞受体 ACE2 的作用机制”等 11 项成果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高性能天线集成化与性能调控研究”等 18 项成果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多糖及含羧基类活性成分代谢调控机制与制备技术研究”等 15 项成果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自主指令集嵌入式 CPU 研发与产业化”等 7 项成果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局部放电检测装置量值溯源及抗干扰技术”等 4 项成果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沿海公路软土路基不均匀沉降控制技术与工程应用”等 4 项成果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多中心临床数据深度利用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等 26 项成果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大规模风电电网主动支撑与协同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68 项成果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面向工业互联的群智网络控制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等 146 项成果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授予英国诺丁汉大学浙江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组织)。(具体获奖成果和人员由省科技厅公布)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奋发有为、勇攀高峰,努力创造新的业绩。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以获奖者为榜样,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按照“四个面向”的要求,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勇于担当科技自立自强使命,着力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形成一批标志性重大科技成果,为加快建设三大科创高地和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共同富裕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正式设立 浙江金华科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1〕45 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

金华市政府《关于要求正式建立浙江科贸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金政〔2021〕5 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反馈浙江金华科贸职业技术学院正式设立申请办理意见的函》(浙教函〔2021〕12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学院正式设立并命名为浙江金华科贸职业技术学院。学院系非营利性全日制民办高等职业学校,由浙江大昌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举办,近期规划办学规模 8000 人。

二、学院要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和发展重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举办者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持续投入保障机制建设。金华市和省教育厅等省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学院建设发展的指导和支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 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浙政办发〔2021〕2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有效调动和激发地方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0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4 号)要求,结合省政府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以及省级部门日常督查情况,经省政府同意,对 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 8 个设区市、65 个县(市、区)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 33 个方面激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地方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省级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认真组织兑现激励措施,充分体现督查激励杠杆效应。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各地、各单位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开拓创新,勇于担当,进一步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紧扣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建设“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确保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附件: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按行政区划排列,下同)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奖补资金时予以倾斜,对申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谋划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平台建设等给予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突出的市、县(市、区)

杭州市、宁波市,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余杭区、宁波市鄞州区、绍兴市柯桥区、义乌市。

2021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用于统筹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省跑改办组织实施)

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慈溪市、瑞安市、湖州市南浔区、平湖市、缙云县。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省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资金等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其在农业农村改革试点等方面先行先试。(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四、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枢纽建设,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杭州市余杭区、宁波市鄞州区、温州市龙湾区、义乌市、青田县。

2021 年对上述地区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开发区(园区)提升发展、国家级和省级“一带一路”发展平台建设、开展对外开放领域试点探索;对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列入国家“一带一路”项目库、国家重大外资专班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一带一路”项目库、重大外资项目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组织实施)

五、推进大湾区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杭州市、宁波市、台州市。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时予以倾斜,对重大战略平台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六、推进大花园建设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象山县、新昌县、衢州市衢江区、仙居县、景宁畲族自治县。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支持省诗路文化带建设资金,以及申报中央预算内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国家级循环经济领域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七、推进大通道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杭州市、温州市、台州市。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补助资金、申报国家各类试点示范、安排省级各类试点,以及安排年度综合交通投资计划、项目前期推进计划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实施)

八、推进大都市区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温州市、绍兴市。

2021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九、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杭州市萧山区、温州市龙湾区、绍兴市上虞区、台州市椒江区、丽水市莲都区。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补助资金、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动能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的县(市、区)

杭州市萧山区、湖州市吴兴区、嘉善县、绍兴市越城区、衢州市衢江区。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在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发展重大政策先行先试,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落地,以及数字经济、新动能培育发展等领域各类国家重大专项、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一、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杭州市余杭区、宁波市北仑区、安吉县、温岭市、缙云县。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星级小微企业园建设,以及智能化技术改造、服务

型制造和工业设计等试点安排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省经信厅组织实施)

十二、落实投资新政、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优化投资结构等工作成效较好的县(市、区)

杭州市萧山区、宁波市镇海区、苍南县、湖州市南浔区、海盐县、义乌市。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补助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在能效先进的重大产业项目能耗指标安排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十三、推进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建德市、宁波市北仑区、安吉县、嘉善县、金华市金东区、台州市路桥区。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用于统筹推进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省商务厅组织实施)

十四、实施消费新政、促消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杭州市余杭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县、江山市、仙居县。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用于统筹推进促消费等工作。(省商务厅组织实施)

十五、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生态环境建设指标优良的设区市

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

十六、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淳安县、泰顺县、江山市、三门县、庆元县。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予以倾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十七、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杭州市、嘉兴市。

2021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项目予以优先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实施)

十八、财政预算执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国库库款管理、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县(市)

杭州市、温州市、金华市,建德市、乐清市、永嘉县、平阳县、德清县、安吉县、海宁市、永康市、武义县、青田县。

2021 年对上述地区,省财政利用收回的存量资金、本年度预算资金等,在省与市县两级结算时予以奖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九、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较好的市、县(市、区)

杭州市,桐庐县、平阳县、嵊州市、临海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闲置土地处置方面);建德市、湖州市南浔区、嘉兴市秀洲区、东阳市、常山县、玉环市(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方面)。

2021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二十、农业增产保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平阳县、长兴县、嘉兴市秀洲区、义乌市、衢州市衢江区。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资金时予以倾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二十一、推动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成效较好的县(市、区)

杭州市余杭区、湖州市吴兴区、东阳市、龙游县、温岭市。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新型建筑工业化奖补资金时予以倾斜。(省建设厅组织实施)

二十二、服务纾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激发市场活力成效较好的县(市、区)

宁波市鄞州区、宁海县、安吉县、嘉兴市秀洲区、常山县。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安排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时,在按中心工作、基层保障、知识产权等一般因素分配的基础上,再予以倾斜奖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二十三、推进质量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宁波市北仑区、永康市、台州市椒江区(推进质量工作方面);杭州市滨江区、绍兴市柯桥区(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推荐国家级有关试点示范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二十四、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杭州市余杭区、建德市、慈溪市、长兴县、海宁市。

2021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对其行政区域内重点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大工作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实施)

二十五、实施科技新政、建设三大科创高地、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工作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重大科研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优先支持建设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省科技厅组织实施)

二十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宁波市海曙区、乐清市、海宁市、岱山县、玉环市。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用能权交易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二十七、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杭州市、宁波市。

2021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承接政府数字化改革重大项目试点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大数据局组织实施)

二十八、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嘉兴市、东阳市、衢州市柯城区。

2021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文化遗产保护载体建设、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红色旅游保护开发等工作中予以倾斜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实施)

二十九、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宁波市鄞州区、苍南县、玉环市。

2021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适当奖励,在安排辖区内医疗资源配置方面予以适当政策倾斜。(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三十、实施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杭州市上城区、德清县、台州市黄岩区。

2021 年对上述地区统筹相关资金给予适当奖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三十一、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表现优异的县(市、区)

杭州市富阳区、宁波市海曙区、温州市瓯海区。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时,在原有资金安排基础上再予以适当倾斜。(省民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二、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力度大、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杭州市富阳区、常山县、天台县。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财政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省人社厅组织实施)

三十三、督查中发现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的市、县(市、区)

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杭州市西湖区、宁波市镇海区、湖州市南浔区、嘉善县。

2021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 对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2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6 日

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精神,充分利用省大救助信息系统,按照依法适度、客观公正、安全保密的原则,优化核对流程,强化机制建设,加快推进我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工作)规范开展,为社会救助政策有效实施提供精准、高效的工作保障和技术支撑。

二、适用范围与工作职责

(一)适用范围。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工作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实施社会救助政策时,对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开展核对、复核的活动。其他省级部门、群团组织实施社会保障政策时,需以申请对象经济状况作为审批参考的,经由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参照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开展。

(二)核对对象界定。核对对象为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包括社会救助申请人,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申请人非共同生活的赡〔抚、扶〕养人家庭)或社会救助制度规定的可单独列户申请社会救助的个人。

(三)核对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是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数源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助民政部门做好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应当提供与核对对象经济状况相关的数据信息。

(四)核对机构工作职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应当同级民政部门指导下,依法履行核对职责。省级核对机构承担省大救助信息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维护,负责制定核对工作规范,开展线上信息核对工作,开展核对工作政策指导、业务培训和理论研究。市级核对机构负责对县级核对机构开展业务工作指导,承担已建市级核对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对自行制定的社会救助政策的申请对象开展补充核对。县级核对机构负责在各自行政区域内,承担省市规定的与经济状况核对相关

工作,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经济状况核对相关具体工作。

三、核对内容与方式

(一)核对内容。经济状况核对内容包括核对对象的家庭人口及户籍情况、婚姻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刚性支出状况等基本情况。

(二)核对方式。信息核对是经济状况核对的主要方式。对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供养、支出型贫困和临时救助等申请对象,省级民政部门委托省级核对机构进行核对,市县级核对机构进行补充核对。对教育、住房、就业、救灾、医疗等专项救助申请对象,专项救助部门可共享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信息。对残疾人、困难职工等特殊群体帮扶申请对象,省级有关部门应当与省级民政部门签订核对工作协议,委托省级核对机构进行核对。核对工作协议应当明确核对内容、规则,核对报告的反馈时限、有效期限,复核、账号管理、安全保密的工作要求。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信息核对的同时通过实地调查、信函索证等方式,进一步调查核实。

(三)异地申请核对和跨省核对要求。对在异地申请社会救助的对象,由申请受理地负责审核授权书、审批地负责发起核对。对确有需要跨省核对的,市县级核对机构可向省级核对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核对机构通过部省核查网络发起跨省核对。

四、核对程序

(一)核对流程。信息核对工作按个人授权、授权审核、信息核对、结果反馈等 4 个步骤实施,核对机构应在接受核对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 个人授权。在申请社会救助时,社会救助申请对象应当依法进行授权,签署同意核对机构查询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授权书。授权书样式由省级核对机构规定。

2. 授权审核。按照谁受理、谁审核的原则,由社会救助申请受理部门负责对授权书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下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的,可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经办人员负责审核。

3. 信息核对。按照谁审批、谁发起的原则,由社会救助审批部门通过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发起核对。数源部门应在收到核对发起请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因自然灾害、系统迭代升级等特殊情况,造成核对信息返回延误的,省级核对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部门,并根据委托部门要求延长核对时间或终止核对。

4. 结果反馈。省大救助信息系统汇总返回的核对信息,形成核对报告反馈至核对发起单位。核对报告可以统一集中反馈,也可以根据核对信息返回时间分段次反馈。核对报告有效期根据社会救助制度有关规定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法律法规规章和国

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核对报告仅作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进行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或复核的参考依据,不作他用。

(二) 明细查询。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产生异议需要查询明细或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进行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审批需要以明细作为参考,可提出明细查询申请,核对机构应当及时提供。

(三) 复核。根据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求,对已获得社会救助资格的对象开展定期、随机或自定义复核。定期复核是指核对机构根据委托部门复核的有关工作要求,对已获得社会救助资格的对象进行半年 1 次或 1 年 1 次的复核。随机复核是指当已获得社会救助资格的对象收入、财产等信息发生超过设定限度的变化时,核对机构依托省大救助信息系统主动预警并进行复核。自定义复核是指核对机构根据委托部门工作需要,对个别已获得社会救助资格的对象进行不定期复核。

五、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

(一) 系统建设。省大救助信息系统由省级民政部门牵头建设,各市县原则上不再新建系统。

(二) 数据提供。数源部门应当按照省大救助信息系统核对工作需要,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供相关数据,实现数据的实时核对、交换。

(三) 数据共享。省级核对机构应当按照大救助体系建设要求和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需要,对反馈的核对数据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为有效实施社会救助政策提供数据支撑和依据。

(四) 系统维护和管理。省级核对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对省大救助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拓展数据核查渠道,优化核对功能。

六、监管与法律责任

(一) 系统和数据监管。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和核对信息数据的安全监管。建立救助申请请求和核对申请请求实时比对验证机制,完善密钥安全监管机制,实施账号和密钥定岗定人实名分发。定期对数据实名认证、留痕管理和脱敏处理情况,以及数据反馈的完整性、信息预警准确性进行校验。

(二) 核对机构的监管。省级核对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数据访问和共享机制,严格按照信息保密有关规定实施。市县级核对机构应当定期对授权书的完整性进行抽查。抽查发现授权书不完整的,核对机构有权要求核对发起单位及时告知核对对象补齐资料;在授权书资料补齐之前,中止对该核对对象开展任何信息核对工作。

(三)部门的法律责任。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核对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信息系统获取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信息,不得违规使用和泄露信息,不得对核对工作有关的痕迹记录及反馈的数据进行任何删除和修改处理。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及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核对对象的法律责任。核对对象应当如实提供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对授权核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核对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将其失信信息纳入信用系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2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项目表(实施类)》和《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项目表(谋划类)》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公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6日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

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更好发挥重大建设项目对有效投资可持续增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压

舱石作用,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十三五”重大建设项目回顾。

“十三五”时期,我省全面实施投资新政,着力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全力推进省“4+1”重大建设项目、“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成效显著,为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安排的599个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9万亿元;投资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转型投资占比达29.1%,交通设施投资占比达25.0%,公共服务投资占比达18.7%;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大,一批创新发展、产业转型和交通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高铁总里程超1500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5000公里。

同时,“十三五”期间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中也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受土地、能耗、资金和征地拆迁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前期推进困难;二是受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冲击,部分产业项目暂缓实施;三是政府刚性支出增加,投融资渠道收窄,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领域仍存在障碍,导致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缺口较大。

(二)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着力谋划推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顺应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投资的新要求,紧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总目标,推进新一轮扩大有效投资行动,树牢抓大发展就要抓大项目理念,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的导向性作用,聚焦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交通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五大领域,谋划推进一批战略性、引领性、全局性的重大建设项目,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坚实支撑。

(三)发展目标。聚焦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地、三大科创高地、改革开放新高地、新时代文化高地、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省域现代治理先行示范区、人民幸福美好家园等重大战略任务,以重大项目增量来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经济结构,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引导各设区市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例更加均衡,“十四五”期间全省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稳步上升,基础设施投资占比保持稳定,房地产开发投资占比逐步下降。

——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围绕努力打造三大科创高地的目标,集成力量建设

创新策源地,建成一批高水平省实验室,加快建设一批重大科学装置,进一步突出高能级创新开放平台载体作用。

——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稳定在三分之一左右的目标,通过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逐步壮大,加快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基本形成与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相匹配的产业基础和产业链体系。

——综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围绕省域、市域、城区 3 个“1 小时交通圈”目标,加大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全省新增综合交通网总规模 1 万公里,建成铁路 1800 公里、轨道交通 700 公里、高速公路 100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 10 万人口以上城镇覆盖率达到 90%,内河千吨级航道里程达到 800 公里。

——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围绕努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的目标,加快实施一批重大生态环保项目,推动所有设区市和 60% 的县(市)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巩固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县级以上城市防洪达标率达到 95%、“一源一备”覆盖率达到 100%;清洁能源发展位居全国前列,诗画浙江大花园基本建成。

——社会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围绕推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目标,大力实施一批重大社会民生项目,人民全生命周期需求普遍得到更高水平满足,我省公共服务现代化方面走在前列,努力打造人民幸福美好家园。

二、“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安排

聚焦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交通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五大领域,“十四五”期间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245 个,总投资 82637 亿元。其中实施类项目 235 个,总投资 78732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54458 亿元;谋划类项目 10 个,总投资 3905 亿元(谋划类项目为“十四五”期间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

浙江省“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分领域情况表(实施类)

领域	项目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计划 投资(亿元)	占“十四五”计划 投资比重(%)
科技创新	24	7090	3357	6.2
现代产业	59	22402	17384	31.9
交通设施	60	20645	12317	22.6
生态环保	54	12776	8871	16.3
社会民生	38	15819	12529	23.0

(一) 科技创新领域。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和国家战略需要,安排国家和省实验室、重大科学装置、高能级创新与开放平台等重大建设项目。

1. 国家和省实验室。以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为目标,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6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426 亿元。加快建设之江、良渚、西湖、湖畔等省实验室,全力支持之江实验室、西湖实验室打造国家实验室。

2. 重大科学装置。围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物理学、海洋科学等领域,依托浙江大学等优势主体,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4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86 亿元。建成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加快推进超高灵敏量子极弱磁场和惯性测量装置、多维超级感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项目。

3. 高能级创新与开放平台。围绕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和“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建设,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G60(浙江段)、温州环大罗山、浙中等科创走廊建设,完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布局,高标准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一批省级特色小镇。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14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2845 亿元,重点推进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温州综合保税区等项目。

专栏 1 省级特色小镇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特色小镇迭代升级、打造 2.0 版的特色小镇要求,建设一批产业更特、创新更强、功能更全、体制更优、形态更美、辐射更广的省级特色小镇,重点实施特色产业提质、创新创业沃土、基本配置补齐、文化标识塑造、营商环境优化、应用场景示范、运营管理提升、小镇“核”能释放等八大工程,到 2025 年,省级命名特色小镇达到 120 个。安排项目总投资 5000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2000 亿元。

(二) 现代产业领域。

聚焦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重点产业,聚力绿色石化、现代纺织、汽车等支柱产业,围绕第三代半导体、柔性电子、氢能等未来产业,攻坚其他高端装备、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大抓“链主”企业和关键企业重大项目招引,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

1. 数字经济。围绕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 版,做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兴产业,壮大集成电路、网络通信、元器件及材料等基础产业,

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11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1851 亿元。

——新一代通信与网络。紧盯 2025 年实现全省 5G 基站突破 20 万个,行政村以上地区和省内高速公路、高铁等交通干线 5G 网络覆盖的目标,优化以杭州、嘉兴为核心,宁波、湖州、绍兴、金华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重点实施 5G 通信网络建设等项目。

——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及新型元器件。围绕打造国内重要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目标,突破第三代半导体芯片、新型显示、新型传感器件、光电器件等技术,前瞻布局毫米波芯片等领域,形成以杭州、宁波、绍兴为核心,湖州、嘉兴、金华、衢州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重点实施杭州富芯 12 英寸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绍兴长电科技 300 毫米集成电路中道封装生产线(一期)等项目。

——云计算和大数据。以建设国家级区域型数据中心集群为目标,优先支持杭州、宁波、温州、金义等都市区范围内做大做强大数据中心,重点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阿里巴巴长三角智能计算数据中心等项目。

——人工智能。围绕打造全国领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引领区、产业发展先行区和创新发展新高地目标,加快建设杭州、德清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做强存储设备、服务器等关键产品,补齐操作系统短板,推动高性能智能计算架构体系、智能算力等取得突破,形成以杭州为核心,宁波、温州、湖州、嘉兴、金华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重点实施 vivo 全球 AI 研发中心等项目。

2. 生命健康。围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创新制造高地、全国重要的医疗器械产业基地的目标,加快发展化学创新药、生物技术药物、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健康信息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形成以杭州为核心,宁波、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丽水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7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442 亿元,重点推进华东医药生命科学产业园、国科生命健康创新园、华海制药科技产业园等项目。

3. 新材料。围绕打造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主攻先进半导体材料、新能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做优做强化工、有色金属、轻纺等传统领域先进基础材料,谋划布局石墨烯等前沿新材料,形成温州、湖州、嘉兴、绍兴、衢州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4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350 亿元,重点推进正威长三角电子信息产业中心、中国巨石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等项目。

4. 绿色石化。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石化先进制造业集群为目标,加快形成以炼油、乙烯为上游,基础化工原料为配套,有机化工原料、合成材料及下游高端精细化学品

制造业协调发展的产业链体系,形成以宁波、舟山为核心的产业布局。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2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685 亿元,重点推进大榭石化馏分油五期等项目。

5. 现代纺织。围绕打造国际一流纺织先进制造业集群的目标,推进纺织印染智能化改造,促进化学纤维差异化功能化、纺织面料高端化绿色化、服饰家纺品牌化时尚化发展,形成以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为重点,湖州、金华、台州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2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196 亿元,重点推进年产 40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及 210 万吨智能化、功能性纤维一体化等项目。

6. 汽车。围绕打造全球先进的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集群,突破动力电池、电驱、电控关键技术,创新发展汽车电子和关键零部件产业,完善充电设施布局,加快形成以环杭州湾经济带为核心,温州、湖州、绍兴、金华、台州等区域协同发展的一轴多极布局。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4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275 亿元,重点推进宁波吉利智能网联汽车、台州万象专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等项目。

7. 其他高端装备。聚焦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航空航天、海洋装备、新能源装备等领域,突破关键核心部件和系统等的断链断供技术,增强产业链主导力、控制力和影响力。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8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614 亿元,重点推进万向创新聚能城年产 80G 瓦时锂电池、宁波国际商业航天发射中心等项目。

8. 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围绕打造全国制造业改造提升示范区,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7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7802 亿元,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等项目。

专栏 2 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

突出技术改造的内涵扩大再生产性质,通过引进、吸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实现质量提升、产品迭代、技术升级。“十四五”期间,组织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和鼓励企业进一步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成果,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省市县三级联动,每年实施 5000 项左右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每年完成投资 1500 亿元以上,“十四五”完成投资 7500 亿元以上。

9. 现代服务业。紧盯打造 100 个左右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目标,加强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提升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服务业发展水平。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12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5109 亿元。

——文化旅游。围绕全省美丽大花园建设,深入推进四条诗路建设,实施“千年古城”复兴计划,高品质打造十大海岛公园、十大名山公园,启动打造一批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

专栏3 四条诗路

围绕弘扬传承诗路文化,坚持以诗为线索、以文化为灵魂、以富民强省为导向,重点实施一批文化旅游、康养产业、生态保护等项目,实现诗路文化活态传承、物化展示和精神升华,推动诗路文化复兴和区域高质量发展。

1. 浙东唐诗之路。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山水人文旅游目的地、健康养生福地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体验地。项目总投资1116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650亿元。

2. 大运河诗路。基本建成运河文化的精品展示带和水乡文化的经典呈现区。项目总投资1379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779亿元。

3. 钱塘江诗路。建成国际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在山水人文中绘就现代版“富春山居图”。项目总投资1538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1162亿元。

4. 瓯江山水诗路。建成中国山水诗词研学胜地、山水诗画黄金旅游目的地、秀山丽水生态养生福地、高品质生活富民经济高地。项目总投资1141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745亿元。

专栏4 “千年古城”复兴计划

聚焦历史文化、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三大领域,以历史文化遗产、特色产业发展、百姓宜居生活为建设目标,重点实施核心风貌塑造、基础设施提升、文化遗产培优、重点产业振兴、百姓宜居民生、复兴机制创新等六大工程,努力树立文化复兴、特色产业、百姓宜居三大标杆,全力打造新时代文明高地。项目总投资400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400亿元。

专栏5 十大海岛公园

围绕海岛大花园建设,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和谐共生为本,以陆岛联动、文旅融合、科技创新、生态修复为路径,发展海洋海岛旅游,加快推进海岛公园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十大海岛公园。项目总投资1940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937亿元。

专栏6 十大名山公园

深化十大名山公园建设,开展名山公园培育,探索名山公园与周边镇村协同发展,深入推进资源保护和绿色经济融合发展。项目总投资213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135亿元。

1. 深入推进十大名山公园提升行动。强化名山公园的核心资源、典型生态系统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森林湿地质量提升、环境综合整治等系统修复措施。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在神仙居、凤阳山-百山祖等地打造10条高质量风景大道,推进天目山、莫干山等智慧名山建设。深入挖掘旅游和文化资源,策划特色产品,推进4A级以上景区全覆盖。

2. 开展名山公园培育和融合发展。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新培育清凉峰、天姥山等名山公园,推进名山公园与当地镇村融合发展,打造10个名山公园特色小镇。

——现代物流。以构建内外协同、畅通高效的现代化物流体系为目标,全面推进多式联运、“四港”联动发展,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华东(浙中)未来联运新城、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等项目。

——现代金融。围绕打造全国一流新兴金融中心的目标,重点突破金融大数据、金融区块链、金融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积极发展智能移动支付、数字普惠金融等金融科技服务,重点推进阿里巴巴西溪五期等项目。

10. 现代农业。紧盯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目标,围绕农、林、牧、渔等领域,重点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渔港经济区建设等2个项目,“十四五”计划投资60亿元。

(三) 交通设施领域。

围绕交通强省建设,高水平推进“三大通道、四大枢纽、四港融合”建设工程,完善综合交通网络。

1. 铁路和轨道交通。加快干线铁路建设,积极推动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8个,“十四五”计划投资7262亿元,重点推进杭绍台、金甬、杭温、湖杭、通苏嘉甬、甬舟、沪乍杭、甬台温福等铁路项目,杭德城际铁路、上海金山至平湖市域铁路、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台州市域铁路S2线等都市圈城际铁路,推进杭州、宁波、绍兴轨道交通工程。

2. 公路。畅通跨省跨区域高速公路通道,推动繁忙通道扩容改造、低等级路段和待贯通路段改造建设,提升国省道网络化水平。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0个,“十四五”计划投资4112亿元,重点推进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以及瑞平苍、湖杭、杭金衢扩容二期、杭淳开、甬金扩容、甬台温扩容等高速公路项目。

专栏7 全省“四好农村路”工程

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农村交通服务能力、品质和效率,加快推进农村交通现代化。到2025年,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1.3万公里,实施大中修工程3万公里,“十四五”计划投资约1000亿元。

1. 优化完善农村公路网。实施低等级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攻坚突出短板,提高偏远山区农村公路网络覆盖深度,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乡镇基本通三级以上公路;百人以上自然村通等级硬化路比例达到92%,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到70%。

2. 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水平。农村公路养护逐步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智慧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年度养护工程里程实施比例县乡道达到6%、村道达到5%,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5%,交通安全设施完好率达到100%,技术状况为4类、5类桥梁隧道发现一座、处置一座,临水临崖及高落差4米以上路段实现防护设施全覆盖,县、乡、村道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里程比例均达到40%。

3. 水运。围绕打造现代化港口集群目标,打通省内骨干航道和海河联运主通道瓶颈,加快建设通江达海的千吨级航道网,实施千吨级内河航道提升工程。安排重大建设项目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384亿元,重点推进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6—10号集装箱泊位、小洋山北侧支线集装箱码头等项目。

4. 机场。围绕打造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的“金南翼”目标,安排重大建设项目7个,“十四五”计划投资559亿元,重点实施杭、甬、温三大国际机场扩容改建项目,建成投用丽水机场,完成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工程,深入推进衢州机场迁建前期。

(四) 生态环保领域。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目标,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加快补齐生态环保领域短板。

1. 能源工程。围绕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加快沿海核电、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电油气“三张网”,形成多元安全的现代能源供给体系。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9个,“十四五”计划投资4383亿元。

——核电。围绕加快形成浙北、浙东南、浙南三大沿海核电基地目标,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建成三澳核电一期,推进三门核电二三期、三澳核电二期。到2025年,核电装机达到1100万千瓦。

——海上风电。围绕打造若干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目标,有序发展海上风电,重点推进浙能嘉兴1号、华电玉环1号等项目。到2025年,海上风电装机达到400万千瓦。

——抽水蓄能。推进华东地区抽水蓄能基地建设,建成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宁海、泰顺、磐安、衢江、天台、缙云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到2025年,全省抽水蓄能电站装机达到700万千瓦。

——清洁火电。发挥煤电机组的托底保障作用,建成乐清电厂三期等项目,发展一批燃气电厂和分布式天然气项目。

——电网。持续优化外来电输入的比重和结构,推进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建设,建成白鹤滩至浙江特高压直流项目,谋划推进送浙第四直流特高压通道项目。

——石油。稳步提升石油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油品储运项目和石油管网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金塘原油储运基地等项目。

——天然气。加快提升天然气储备能力,打造宁波舟山LNG接收中心,重点推进舟山六横LNG接收站、宁波穿山LNG接收站、温州LNG接收站、台州头门港LNG接收

站及配套管网建设。

2. 水利工程。实施海塘安澜千亿、水库增能保安、平原高速水路、主要江河堤防、水资源优化配置、幸福河湖等浙江水网工程,构建高标准防洪保安网、高水平水源配置网、高品质幸福河湖网、高效能智慧水利网。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17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1442 亿元。

——海塘安澜千亿工程。打造高标准高等级海塘和绿色生态海塘,筑牢沿海防台御潮安全和生态屏障。到 2025 年,全面消除 485 公里问题海塘的安全隐患,建设 1000 公里高标准海塘。

专栏 8 海塘安澜千亿工程

实施海塘安全提标,综合采取拼宽增稳、打桩固基、抛石抗冲、固坡防浪、塘河排水等措施,提高海塘安全度。实施海塘生态提质,因地制宜采取岸滩生态修复、塘身生态化改造、内侧生态廊道打造等措施,提升海塘生态品质。实施海塘融合提升,打造开放共享的贯通走廊、各美其美的文化长廊,提高沿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实现海塘岸带“安全+”综合功能。重点推进杭州南北大塘、杭州市萧山区西江塘闻堰段等环杭州湾海塘提标加固工程和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等浙东沿海海塘提标加固工程。项目总投资 1225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532 亿元。

——水库增能保安工程。建设开化、莲湖等江河源头控制性水库,加快陈蔡、安华等既有水库提升改造,实施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系统治理。

——平原高速水路工程。建设扩大杭嘉湖南排等沿海平原高速水路,实施嘉兴市中心河拓浚、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余姚市扩大北排和姚江上游西分等工程。

——主要江河堤防工程。实施西险大塘提标加固、环湖大堤后续等工程,加快临海等防洪重点城市达标建设,推进钱塘江、甌江、甬江、椒江、飞云江、苕溪等干流堤防工程。

——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推进浙北、浙东、浙中三大水资源配置通道建设,实施镜岭水库等水源工程,温州甌江、丽水滩坑、嘉兴太湖、舟山嵊泗大陆、湖州安吉两库等引水工程。

——幸福河湖工程。实施“百江千河万溪”水美工程,实施钱塘江、甌江、苕溪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河道治理工程、衢州幸福水岸工程,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全面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3. 环保工程。围绕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目标,全过程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领域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全地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全方位健全环境治理体系,以“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易腐垃圾处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重点,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8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3046 亿元。

——绿色低碳循环。紧盯节能减排保持全国先进水平目标,全过程推进生产方式的绿色转型,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推动重点行业生态化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面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城镇污水管网 4000 公里,新建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5000 个。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优化处理设施结构,构建以垃圾焚烧和餐厨(厨余)垃圾处置为主、应急填埋为辅的分类处置体系。对老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中转站进行提标改造和填埋场综合治理,新增城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8000 吨/日,新增城镇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3000 吨/日。

——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强生态廊道建设,强化主要流域源头地区、湿地、海岸线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生态海岸带建设工程。

专栏 9 生态海岸带建设工程

建设沿海绿道主干网,配套完善近海快速车道、游览车道,基本完成海洋湿地、重要水源地、防护林(含红树林)等生态建设与海塘修复、环境治理,基本建成 3—5 条示范段。到 2025 年,初步建成生态显著改善、交通网络联通、滨海风情彰显、人气活力充足、特色文化浓郁、美丽经济繁荣、智慧化水平凸显的生态海岸带,公路绿道系统基本贯通,海洋湿地、重要水源地、防护林(含红树林)等生态建设与海塘修复、环境治理基本完成,成为浙江滨海品质生活共享新空间。项目总投资 3500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2170 亿元。

加强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贯彻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把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刚性约束,将经济活动严格限定在项目落地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的治水方针,深入实施节水行动,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

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工业再生水利用。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加强区域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强化节水评价,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加强主要流域源头地区生态保护和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控制水环境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五) 社会民生领域。

围绕打造人民幸福美好家园目标,实施富民惠民安民、推进共同富裕新举措,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人的全生命周期民生服务供给机制,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城市更新。围绕城市更新行动,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未来社区、保障性住房、市政设施建设。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8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10357 亿元。

——未来社区。围绕“三化九场景”系统配置要求,加快推动 60 个试点落地见效。以未来社区理念统筹旧改和新建,按照整合提升类、全拆重建类、拆改结合类、规划新建类、全域类等类型,全面开展未来社区建设工作。项目总投资 5500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5000 亿元。

——保障性住房。继续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含货币安置)13 万套;着力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品质、设施功能和配套服务,改造 3000 个老旧小区。

——市政设施。围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5000 公里,实施城市微改造工程,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进城市建设由平面向立体拓展。谋划城市内涝治理和地下管线焕新行动,新建城市雨水管网 2000 公里,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

2. 教育。围绕教育现代化建设,重点实施基础教育“强基”工程、高等教育“登高”工程、海内外名校“筑巢引凤”工程等。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4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891 亿元。

专栏 10 海内外名校“筑巢引凤”工程

引进一批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来浙合作办学,超常规拓展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创新引育模式,强化要素保障,建立分级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加快校区建设工程,包括西湖大学云谷校区建设工程、中法航空大学建设工程、中德合作大学建设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50 万平方米,总投资 345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276 亿元。

3. 医疗卫生。围绕实施健康浙江行动,高标准打造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浙东、浙南、浙中和浙北四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县级强院和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重点推进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项目。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13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251 亿元。

4. 公共文化。围绕实施新时代文化浙江工程,建设面向人民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标志性重大文化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文化景观道路、文化街区园区等建设,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水平,重点推进之江文化中心、杭州音乐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4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195 亿元。

5. 体育。围绕实施公共体育服务惠民提升计划,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加快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打造社区“10 分钟健身圈”。重点建设亚运村、杭州奥体中心等亚运场馆和省全民健身中心等 2 个项目,“十四五”计划投资 422 亿元。

6. 社会福利。围绕构建高质量福利保障体系和精准化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实施全省敬老院提升改造、康养体系建设、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儿童福利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 4 个项目,“十四五”计划投资 285 亿元。

7. 安全保障。围绕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风险普查与隐患排查工程、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工程、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工程、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工程、应急管理综合保障建设工程等。围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工程。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3 个,“十四五”计划投资 128 亿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建立全省“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评价体系,健全重大建设项目省市县三级垂直协调机制和分领域协调机制,完善高效协同、综合集成、闭环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省扩大有效投资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作用、省投资专班的综合协调职能,落实清单推进、定期监测、定期工作例会、挖掘典型案例等机制。健全重大建设项目规划中期评估、项目动态调整和滚动推进机制,对重大产业项目实行年度调整。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谋划部署重大项目建设,分管负责人具体协调推进本地区本行业的重大项目。各地要编制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连贯性。

(二)加强责任落实。强化省市县联动,强化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协同,省发展改革委作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的牵头单位,将规划任务细化到年度计划中,每年编制全

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等,督促指导各地优化投资结构,保持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等合理均衡。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归口指导服务,落实好本行业、本领域的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任务。完善季度监测、年度考核的工作机制,将年度重大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纳入省对各市、县(市、区)考核和省政府对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加强协调服务。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创新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强化谋划盯引一批、前期协同一批、建设实施一批、建成投产一批项目,做好全流程管理和服务。发挥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引领作用,加大央企对接、浙商回归、外资招引工作力度。完善重大建设项目协调例会制度,落实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协同机制。抓好扩大有效投资重大建设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完善省领导联系省重点项目制度,落实市县领导全程联系服务项目机制,健全问题督办制度。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紧盯目标、节点管控,加快施工进度,力争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

(四)加强要素保障。突出“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跟着项目走”,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等加大对省重大建设项目的要素保障力度。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导向作用,引导资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深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使用国家预留用地计划指标,落实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将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重大科技创新等领域的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工业大市大县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30%,加强跟踪问效。严格管理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强化耕地资源保护。积极争取更多用能指标空间,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能效标准与省重大建设项目计划联动机制,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用能保障。完善人才服务重大建设项目保障机制,动态开展重大建设项目人才需求摸排和服务保障工作。

(五)加强投融资创新。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广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改革。深化“标准地”改革,健全“标准地”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按照数字化改革总体要求,迭代升级投资在线平台 3.0。常态化开展专题银项对接活动,进一步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企业债。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2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14 日

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全面深化“信用浙江”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总体要求

(一)“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回顾。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信用“531X”工程,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 5 类主体,推动信用建设体系化、规范化、数字化,基本建成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 3 大体系,建立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快推动信用体系在若干重点领域创新应用。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约 460 家,从业人员近 6 万人,信用服务业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全面实现“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同时,“十三五”期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也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各地信用建设不平衡、不规范的现象依然存在;二是重点领域失信问题比较突出,

诚信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信用制度建设和重大理论问题研究有待突破；四是信用服务市场有待进一步健全。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综合集成、社会共建原则,以迭代提升信用“531X”工程为主线,以全方位诚信、全数据入信、全社会用信为目标,健全信用运行机制,深化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市场领域信用应用,构建全社会良好的信用环境,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信用支撑。

(三)发展目标。

以数字化改革为统领,全面建成信用“531X”工程2.0版,建成科学化指标体系、精准化信用监管体系、多层级评价和法治化联合奖惩体系,迭代提升全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形成行政信用分级监管机制、信用保障市场畅通机制和信用赋能社会有效治理机制,着力打造以“两省两高地”为标志的信用浙江升级版,实现主体全覆盖、数据归集优、社会应用好,全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争创信用数字化建设先行省。建成信用数据标准体系、多层级信用产品体系和国内一流的以公共信用总枢纽为核心的技术支撑体系,打造信用大脑,融入全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全力支撑全域数字化改革。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应归尽归,提高信用数据归集合规率。

——争创信用新型监管先进省。社会信用和政府履职深度融合,在全国率先建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和省市县一体化社会智能治理机制。实现信用监管机制覆盖重点领域、行业部门数量全面提升,政府行政监管和社会治理精准化、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

——打造全社会信用应用新高地。全面推进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和市场领域应用。大数据信用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信用服务业规模不断壮大。信用赋能经济高质量、高效率运行,为金融风险预警和企业融资服务提供信用支撑。

——打造诚信环境新高地。形成政府、社会、学校三位一体的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大格局,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诚信环境。

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合规率	93%	98%	约束性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0.03%	0.01%	预期性
3	信用应用	信用档案年查询使用量	3000 万次	6000 万次	预期性
4		信用监管机制覆盖重点领域数量	37 个	翻一番	约束性
5		信用监管机制覆盖重点行业部门数量	33 个	全覆盖	约束性
6	信用产业	全省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	5830 亿元	10000 亿元	预期性
7		信用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	108.27 亿元	150 亿元	预期性
8	信用环境	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数量	3 个	6 个以上	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一) 以建成信用“531X”工程 2.0 版为重点, 打造信用数字化建设先行省。

1. 构建数字化信用运行机制。全面建成信用“531X”工程 2.0 版, 加快推进公共信用和行业信用指标范围拓展、规范和质量提升, 形成科学化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以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为重点, 加快完善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以立体化场景应用为导向, 构建多层次信用评价体系。以法治化和规范化为目标, 健全信用联合奖惩体系。联通行业、地方业务应用平台, 建设全省公共信用总枢纽, 全力打造全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数据融合为抓手, 全面推进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和市场领域信用应用, 构建数字化供给和应用完整信用链, 全方位支撑数字化改革。

2. 健全科学化公共信用指标体系。建立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 拓展信用信息归集范围。迭代更新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 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质量监控机制和数据溯源整改机制。推动机构编制、民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登记管理部门加强赋码管理, 严格控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全面提升数据归集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切实提高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合规率。

3. 构建数据双向开放共享体系。制定数据开放目录, 明确信用数据开放属性, 建立数据授权查询使用机制。重点优先开放与民生保障、数字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信用数据。推动政府部门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市场主体加强信息共享, 探索建成集公共信用、融资信贷、市场交易等信用信息于一体的社会化综合数据池, 营造良好的信用数据共享共用环境。

4. 构建多层次信用产品体系。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信用产品研发和应用环节的使用。迭代完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信用档案,开发专业化信用数据包等公共信用产品,全面提升信用档案年查询使用量。推动企业信用风险预警和行业信用评价产品升级,加快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化建设,推进信用产品在社会治理等场景的多层级应用评价。鼓励信用评级、征信等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公共信用与市场信用产品整合,开发市场化征信、信用评级和预警的信用产品,满足社会和市场多样化需求。

5. 打造全省公共信用总枢纽。以智能化为方向,构建以公共信用应用为主、地方特色应用为补充的全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具有感知、分析、决策能力的信用大脑,提升信用数据挖掘和多维关联分析能力。在政务服务、行政管理、市场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统一提供信用查询、分类监管、智能分析等通用性和个性化相结合的信用服务,推动实现行政管理精准高效、市场资源配置合理有效。

6. 完善互联互通信用网络体系。着力提升行业信用建设信息化水平,重点加强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法院等领域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功能模块)建设,实现行业信用信息自动归集、信用监管自动评价、监管措施自动匹配。坚持信用应用的需求导向,优化完善地方场景应用系统。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长三角”平台,以及行业、地方场景应用系统深度融合和协同互动。

(二)以建成信用分级监管机制为重点,着力推进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7. 健全信用承诺机制,提供便利政务服务。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 18 个证明事项,以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 108 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推动事前信用承诺融入投资项目承诺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承诺为核心、全程监管服务保障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制定告知承诺数据标准,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告知承诺核查机制,推动信用承诺信息公示,将告知承诺和承诺失信信息纳入信用记录。逐步拓展信用承诺机制在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切实提升公共服务效率。

8.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实施科学高效监管。深化公共信用产品在行业信用监管、社会化协同监管中的融合应用。全面建立重点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健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与监管资源挂钩机制,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用关联度,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

管。加强企业信用风险预警,完善“互联网+信用+监管”机制,提升对风险主体和事项的识别能力,实现对企业信用风险水平的自动分类处置。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律等方面开展信用协同监管,鼓励市场主体将信用状况作为选择交易对象的重要依据,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信用协同监管体系。

9. 规范信用奖惩机制,维护市场主体权益。依法规范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强化全省统一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管理,依法依规清理联合惩戒措施,构建联合惩戒规范化长效机制。加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信息公示和联合惩戒,发挥信用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市场经济秩序、社会管理秩序等方面的保障作用。按照失信行为发生领域、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严格依法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力度惩戒措施,防止信用惩戒过当,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以建立信用保障市场畅通机制为重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10. 加强生产环节信用建设。强化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信用建设,建立覆盖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信用监管平台,实施分级分类、重点监管,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健全产品质量信用体系,以食品药品为重点,全面提升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全链条信用保障质量安全水平。以关系人身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全流程信用监管为关键,探索开展产品质量追溯,完善公告和召回不合格商品机制,健全质量不良信息的跨部门跨地区收集、共享和发布机制,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和产品质量失信企业的曝光力度。

11. 加快流通环节信用建设。深化信用交通省建设,构建并完善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设全省一体化的信用管理系统。开展超限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治理。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有效发挥信用在优化物流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布局、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推进冷链物流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周转效率。强化片区信用联动,提升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信用综合服务监管能力。

12. 拓展消费环节信用建设。围绕养老、文化、教育培训、旅游、健康、家政、托幼等消费热点,聚焦 5G、智能设备、在线内容等新消费,聚力社区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网约车、外卖平台等新模式新业态,研究建立市场化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应用机制。依托全国网络交易监测平台和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加强对网络失信行为

的风险监测,发挥省电子商务失信惩戒联盟作用,加强对网络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机制,依法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向社会提供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服务。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网络传销,惩戒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的违法失信行为。建立健全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3. 创新金融财税领域信用建设。完善支持信用贷款投放的政策措施,鼓励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发放能力。推动全国信易贷平台、省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为金融风险预警和企业融资服务提供信用支撑,不断扩大信易贷规模,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加强互联网金融管理,适时发布互联网金融黑名单。加大对网络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务、内幕交易、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完善纳税信用评价体系,建立纳税信用预警机制,深化纳税信用结果运用,构建闭环信用管理机制。深入推广银税互动守信激励措施,释放纳税信用红利。落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激励措施,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四)以建立信用赋能社会有效治理机制为重点,加快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

14. 提升基层治理领域信用智能预警水平。创新“信用+”治理体制,积极探索将信用机制和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全科网格”等对接融合,完善重大社会风险预警体系。探索开展商圈、街道等“信用+治理”试点。构建网格化信用管理模式,提高网格化监管和服务水平,推动矛盾纠纷、问题隐患、突出诉求等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进一步在源头上化解和消除社会风险。

15. 加强网络空间领域信用综合治理。加大网络治理力度,建立网络监测评价体系,完善网络运营者信用记录,落实用户实名登记核验和主体身份信息公示制度。探索实施网络运营者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健全网络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跨部门网络信用监管和协同处置机制,实现新闻网站信用监管全覆盖。根据信用状况对网络运营者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提高网络综合治理水平。

1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加强环境、节能等领域信用数据采集和整理,完善以排污单位、环评中介机构等重点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以能耗企业为重点的企业节能信用评价体系,构建以环境和节能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完善生态环境信用制度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信贷、保险等金融领域

的运用。完善绿色金融保障机制,倡导绿色消费和低碳消费。依法开展节能失信等级认定,加大节能领域失信信息社会披露力度。推进节能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实施跨部门联合激励和惩戒。

17. 加强社会民生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建设“智慧医保”平台,加快形成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用监管平台和信用评价信息系统。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推动建设诚信医院、诚信药店等,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各类参保人员的违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不断强化对企业欠薪、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信用监管,大力推进信用业务协同和部门联合惩戒,健全人社保全领域的信用监管体系。完善企业、个人捐赠和志愿者信用激励机制,打击各类诈捐、骗捐等失信行为,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18. 加强教育、科研、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开展教师诚信师德教育活动,推进校外培训机构非接触式智能监管体系建设,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监管。依托科技大脑平台,完善全主体、全流程、全覆盖的科研诚信体系,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严肃查处各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加快布局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快保护平台,推进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19. 提升社会治理自律自治水平。通过信用激励正向引导,创新组织群众工作机制,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平台企业等作用,引导各类组织和个人主动参与疫情防控、群测群防以及医疗、养老、生态环境保护等事务,构建多主体共同参与的自治体系。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深化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推进个人诚实守信。依靠群众自律自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整体效能。

(五) 以实施信用建设十大工程为重点,打造“信用浙江”升级版。

20. 实施信用数字化提升工程。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设信用中心公共技术组件,打造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基础性、泛在性重大信用模块。建立涵盖全领域信用数据共享模型,不断迭代完善公共信用库,开发评价、分析、预警、指数等通用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的信用产品,贯通“互联网+监管”、政府采购云平台等重要应用系统,完善“浙里办”“浙政钉”“信用浙江”网站等信用服务窗口,支撑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等应用系统,为政府核心业务和全社会提供全方位智能化信用服务。

21. 实施诚信政府表率工程。加强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依法行政,按照权责清单制度要求,推进依法决策、依法执行、依法监督。坚持政务公开,通过各地区、各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载体,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突出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等市场交易领域,严格履行诚实守信要求和各项约定义务。推动政府勤政高效,优化行政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高政府履职成效,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营造新型亲清政商关系。加强政府信用信息归集,建立政府机构和公务员信用档案。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适时发布可比较、可排名的市县政务诚信指数,倒逼各级政府提升诚信水平。加强政务诚信监测,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整治,建立政府严重失信事件责任追究制度。

22. 实施重点机构人群诚信提升工程。以金融服务、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证券评级等中介机构为重点,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建立评级评价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批失信典型案例。推进重点人群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教师、会计审计税务人员、金融从业人员、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个人诚信档案,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

23. 实施社会诚信环境提升工程。围绕医疗卫生、公共交通、文化和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为守信主体提供免押金、先享后付等优惠便利,营造守信激励、失信受限的社会氛围。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专项治理,加大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长租房市场失信问题、预付卡消费失信问题等社会普遍关注问题整治力度,依法将失信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批失信典型案例,提高社会震慑力。

24. 实施乡村诚信建设提升工程。坚持生产服务、供销服务、信用服务三位一体,建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可追溯机制,开展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推广道德银行、农户小额普惠贷款等经验做法,优化农村金融生态。建设省级信用乡镇(街道)180个、省级信用村(社区)650个,探索建立文明诚信档案,弘扬乡村文明新风。

25. 实施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工程。开拓“信用+融资服务”“信用+园区”“信用+市场”等市场化应用场景,鼓励使用信用评级等信用产品,为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培育市场容量,持续扩大全省信用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谋划设立信用服务产业发展专项基

金,引导互联网、大数据企业进入信用服务市场,加速引育一批龙头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化国际化发展。强化信用服务行业监管,实行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全面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公示和信用承诺,形成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信用服务机构监管体系。探索建立信用服务产业统计体系,规范市场发展秩序。

26. 实施信用长三角一体化工程。围绕信息共享、监管共为、市场共育、规制共建、品牌共铸的目标,联合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深入推进长三角社会信用合作示范区建设,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信用一体化建设。推动完善“信用长三角”平台,强化长三角区域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共享。以生态环境、旅游、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为重点,构建跨区域跨部门信用协同监管和联防联控网络。充分发挥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作用,建成长三角征信链,服务长三角区域中小企业融资,释放地区经济活力。

27. 实施信用试点建设工程。争创国家信用新型监管先进省。加强与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平台互动,监测全省城市信用状况,积极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大力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守信激励创新试点等国家级试点。推进开展信用县、信用园区等省级信用试点,鼓励地方结合自身发展特色,创新信用应用场景,运用信用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8. 实施信用素养提升工程。强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内容的诚信教育,推动诚信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生活行动和文明好习惯养成工程,引导全社会讲诚信、守信誉、重践诺。弘扬诚信文化,发挥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组织“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点亮中国”“最美诚信浙江人”等主题宣传活动,创作一批诚信主题文艺作品,大力普及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切实让诚实守信成为人们的内在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29. 实施权益保障提升工程。完善有利于市场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畅通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权益保护救济渠道,规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异议处理和修复等工作。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企业数据安全合规管理,防范信用信息被泄露、篡改、毁损、窃取等风险。提升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技术防护能力,充分保障各类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完善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大对各地、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健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联动机制,加快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构,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二)加强制度保障。健全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修复、联合奖惩、协同应用等重点环节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设区市出台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加快我省现行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清理和修订工作,及时修改不符合国家信用建设规范化要求的相关内容,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加强人才保障。加强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提升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推动高校信用管理相关专业和学科建设,加强基础人才培养储备。依托高校、研究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及前瞻性理论研究,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四)加强资金保障。各级政府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加大对信用数字化建设、信用标准体系构建、信用宣传培训、信用服务机构培育、重点领域创新工程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信用服务业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4日

浙江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培育我省对外贸易竞争新优势,特制定本行动计划。期限为 2021—2023 年。

一、总体要求

加快推进我省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智慧化、贸易便利化和服务优质化,把跨境电子商务打造成为我省参与双循环的新动力、开展制度创新的新引擎和稳外贸的重要支柱。全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突破 5000 亿元、年均增长 30% 以上;培育和引进 5 家以上年交易规模逾百亿元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50 家以上年销售规模逾 10 亿元的标杆企业、500 家以上年销售规模逾亿元的“金牌卖家”和 5 万家以上出口活跃网店,跨境电子商务知名品牌达到 200 个以上。聚焦国际贸易新渠道、新主体、新品牌、新队伍、新空间,将我省建设成为平台集聚、主体云集、服务高效、生态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强省。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打造国际贸易新渠道。

1. 发展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和引进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带动制造商、贸易商、服务商以及支付、物流企业发展,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行业性垂直平台和独立站,培育自主品牌、自有渠道、自有用户群,提升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与境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作。鼓励国际主流、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在浙江设立运营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浙江企业的沟通维权机制,开展多维度资源对接。支持我省企业通过收购或参股等方式在境外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有机融入当地贸易生态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二)培育龙头企业和中小网商,打造国际贸易新主体。

3. 壮大应用主体规模。加大对细分类目销售冠军企业的培育力度,大力招引头部企业在浙江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支持传统外贸、制造和流通企业通过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推动数字化转型。支持专业批发市场向线上线下互动、内外贸一体化方向发展。支持老字号、历史经典产品等拓展海外线上市场。鼓励创业青年积极投身跨境电子商

务创业创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团省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4. 推进“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以打造品牌、构建产业链供应链为抓手,建设好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加快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小单、高频、定制等特点提供支撑。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数字化营销,打造自主国际新品牌。

5. 推动企业品牌化、品质化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收购外国知名品牌。引导企业加强维修、退换货等售后服务能力,提升消费者满意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6. 推进数字化营销。支持企业借助境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短视频等开展品牌推广。推广跨境直播新模式,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商家上线直播。探索开辟商用跨境网络通道。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辟浙江商家专区。大力发展线上展会,打响“浙江出口网上交易会”品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

(四)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打造国际贸易新队伍。

7. 加强人才培养和社会培训。构建政府、高校、社会、企业多方联动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高校成立跨境电子商务学院或设立相关专业,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

8. 壮大多层次人才队伍。把跨境电子商务相关领域人才纳入紧缺人才目录,鼓励各地出台更大力度的住房、就医、就学等方面人才配套政策。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运用激励措施更好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组织开展企业家跨境电子商务专项培训,提升企业家数字化应用能力。把跨境电子商务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提升政府部门管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扩大开放合作,开创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9.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借助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经贸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推介、招商和贸易活动。加强与各类投资和贸易促进机构合作,拓展境外工作联系网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外办、省贸促会,各市、县〔市、区〕政府)

10. 推进区域跨境电子商务协作。加强省内外海关合作,便利我省以跨境电子商务

监管方式报关的货物到省外转关。支持义乌市打造长三角地区铁路运邮中转中心,支持宁波市发挥海运物流优势,扩大优质服务输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

11. 探索国际规则 and 标准合作。探索跨境数据有序流动等方面的规则,参与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对电子商务规则的研究。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等国际对话机制下,探索共建跨境电子商务规则。发挥国际标准化组织电子商务交易保障技术委员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企业研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六) 推进供应链智慧化。

12.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打造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公海铁空立体式物流通道。加快发展国际快船、中欧班列等运输模式,开辟更多跨境电子商务专线。加快构建国际快递智能骨干网络,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省内布局,提升邮快件集散能力。培育和引进龙头快递物流服务商,鼓励建设集货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13. 加强航空物流通道建设。优化全省货运机场货运功能和空间规划布局。加大国际航线开发力度,构建横向错位、纵向分工、国内通达、全球可达的航空货运协作网络。提升航空口岸货物安检和通关效率,逐步实现 24 小时预约通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省机场集团)

14. 大力建设海外仓。鼓励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等方式建设海外仓,提升海外仓体系化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境外资源共享,深化省级公共海外仓建设,扩大企业服务面。(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15. 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探索建立跨境数字供应链协同平台。鼓励银行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开展各类电子商务贷款业务。研究推出出口信保新模式。推动上规模的电子商务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

(七) 推进贸易便利化。

16. 深化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监管方式,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与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融合发展,便利跨境电子商务货物出口。推动完善现有监管模式下税收、外汇等方面的配套政策,积极向国家相关部委争取先行先试政策。(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税务局、人

行杭州中心支行)

17. 便利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结算。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通过银行系统直联模式办理收结汇业务,允许电子商务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进行跨境结算,鼓励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降低结算成本。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多元化电子商务领域支付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18.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新优势。积极争取进口正面清单扩增、购买限额提高和医药等特殊品类商品准入管理试点政策。加快推进保税仓储设施建设。探索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态创新,发展保税仓直播销售等模式。优化退货流程,建立高效、安全、便捷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退货通道。抓好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创新商品溯源方式,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八)推进服务优质化。

19.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建设公共服务中心。支持各方参与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资源整合,打造本地化全链条服务。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应用,探索解决跨境信息流、物流、资金流中存在的信用、支付等方面问题。(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0.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鼓励各地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招引大型平台建设线下产业园。推荐优秀的产业园参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九)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1. 创新治理机制。坚持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加快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和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于信用评价的分类管理机制。支持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电子商务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国家中心、商事仲裁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22. 加强组织保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承担起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主体责任,强化财政支持,完善配套政策。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服务,推进重大事项、关键政策和制度创新,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附件:浙江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浙江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新培育一批省级重点电子商务平台,加大支持力度,不断动态调整。	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021年6月
2	指导各地出台扶持政策,打造一批竞争力较强的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	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021年12月
3	建立全省重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培育库和招商名录库,开展全程跟踪服务。	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长期
4	持续推进“店开全球”专项行动,通过推广“一键开店”等市场化服务,全力破解开店难题。	省商务厅	长期
5	培育一批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知名品牌。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2021年12月
6	实施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开展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2021年12月
7	省内高校每年输送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毕业生1万名以上。联合学校、企业,建设一批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每年组织开展100场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招聘会。到2023年,累计培训1000名跨境电子商务教师和10万名跨境电子商务实用人才。	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	2023年12月
8	实现省内航空口岸互为异地货站,在嘉兴、绍兴、金华等地新增3家以上异地城市货站。	省机场集团	2022年12月

9	开通 30 条以上国际货运航线。全面建成杭州机场东区国际货站。	省机场集团、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12 月
10	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浙江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各地落实好各项金融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政策。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	2021 年 12 月
11	加快监管软硬件设施建设和验收, 尽早启动湖州、嘉兴、绍兴、台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业务。	杭州海关, 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台州市政府	2022 年 6 月
12	建立省级重点培育服务商名录, 建立健全常态化服务对接机制, 每年举办 100 场以上资源对接会。	省商务厅, 各市、县(市、区)政府	2023 年 12 月
13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推进制度, 出台实施综合试验区信息发布、评估推广、重点工作推进 3 项机制方案, 制定综合试验区综合评价办法。	省商务厅	2021 年 6 月前 发文, 长期开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14 号

省交通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省交通集团《关于核定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请示》(浙交投〔2020〕271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有关事宜的意见》(浙交〔2021〕19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测算核定工作有关规定,省政府同意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的测算核定意见,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25年,即龙丽丽龙高速公路龙游至丽水段、北埠枢纽至龙泉段从2006年12月31日至2031年12月30日,丽龙高速公路北埠枢纽至丽水南段从2007年12月25日至2032年12月2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区块拓展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21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批复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的请示》(舟政〔2021〕5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区块拓展工作,拓展区块规划面积17.10平方公里,包

括定海工业园区东拓展区块等四个区域,纳入舟山绿色石化基地进行统一管理,实行省级经济开发区政策。定海工业园区东拓展区块规划面积 4.1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规划经七路、南至纬二路和环岛路、西至毛峙村、北至长白水道。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规划面积 2.5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梁衡山,南至纬五道,西至经九路、经十一路,北至新奥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金塘北部围垦区块规划面积 7.13 平方公里,分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片区规划面积 3.5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澳牛项目厂区、南至龙王塘水库、西至东片区 D1 海塘、北至鱼龙山;西片区规划面积 3.5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围垦区 X1 海堤、南至大鹏岛、西至甘池山岛、北至大髻果山。六横小郭巨围垦区块规划面积 3.2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规划青山路大道,西南至中石化 LNG 项目和省能源集团、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LNG 项目,北至六横大桥拟定线路以南 200 米处。

二、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块在开发建设中,要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充分挖掘低效用地再开发、批而未供土地利用和存量用地盘活潜力前提下,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及建设时序,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按照程序履行用地报批手续,依法依规做好各类项目用地供应。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刻认识石化行业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科学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石化基地安全生产运行。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要求,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三、你市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大对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块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切实做好拓展区块后续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加快打造国际一流的石化产业集群。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24 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台州市政府《关于恳请批准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收费站设置及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台政〔2020〕49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意见》(浙交〔2021〕4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

二、同意该项目委托台金高速公路东延段沿江收费站合并收费,实施双向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三、该项目为政府还贷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单位为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收费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公布。收费期限由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提出申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和我省收费公路收费年限测算相关规定审核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四、台州市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督促收费业主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取平稳、路网运行安全有序。

附件: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收费标准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收费标准表

一、客车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车次)
1 类	≤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2
2 类	10—1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2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5
4 类	≥40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7

二、货车和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车次)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 千克)	2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 千克)	5
3 类	3 轴	8
4 类	4 轴	10
5 类	5 轴	10
6 类	6 轴(含)以上	10

注：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按 4 类货车标准计算。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肿瘤全身断层显像 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医保发〔2021〕31 号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为切实减轻癌症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有效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1 号),在前期调研、专家论证、成本摸底、数据测算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将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纳入我省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定支付范围

肿瘤全身断层显像(PET-CT)限恶性肿瘤分期及治疗后复发/转移的检测;原发灶不明转移性肿瘤原发灶的寻找;指导放疗计划靶区的设定。

二、待遇支付标准

肿瘤全身断层显像(PET-CT)省级公立医院价格调整为 5300 元/次(详见附件),各设区市在不高于省级公立医院价格前提下,依法制定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大病保险按上述价格和相关规定支付。

三、费用支付监管

各地要及时调整医保信息系统,确保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按时结算。要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管平台,加强对医疗机构肿瘤全身断层显像(PET-CT)费用支出情况的监测分析,有重点、有针对性采取措施,防范医疗过程中的滥用行为,促进临床合理检查、合理治疗。

四、建立信息强制披露制度

各定点医疗机构将肿瘤全身断层显像(PET-CT)检查的相关信息,包括患者的姓

(不含名)、年龄、疾病诊断、收费价格等每日在院网上公开。

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

附件:纳入浙江省大病保险支付范围诊疗项目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

纳入浙江省大病保险支付范围诊疗项目

国家医疗服务 项目代码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内涵	计价 单位	价格 (元)	备注	限定支付范围
002304000070000	23040000700	肿瘤全身 断层显像		次	5300		1. 恶性肿瘤分期及治疗后复发/转移的检测; 2. 原发灶不明转移性肿瘤原发灶的寻找; 3. 指导放疗计划靶区的设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5、16 期(总第 1287、1288 期)
7 月 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